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兰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交通执法机构涉案物停放项目拖车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通执法机构涉案物停放项目拖车费（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22.7万元，资产总额为1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兰州公安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盖章）

投标日期：2024年02月22日